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
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出资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 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2)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答复：

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平安资管、长城国融、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国药基金、上海永钧、诚富投资、嘉颐投资及建奇启航共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原配套融资发行方案，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	备注
1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保险资金	由单一投资人即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保险资金认购
		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的保险资金	由单一投资人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保险资金认购

		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
2	长城国融	自有资金	——
3	上汽投资	上汽投资-顾瑞1号契约型基金项下的资金	上汽投资-顾瑞1号系由上汽投资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由上汽投资-顾益1号契约型基金认购。上汽投资-顾益1号为上汽投资管理的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契约型基金。
4	国寿资管	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	——
5	国药基金	自有资金	——
6	诚富投资	自有资金及股东富润投资的借款	——
7	嘉颐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通过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
8	建奇启航	自有资金	——

经友好协商，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符合监管要求，上海永钧因自身客观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取消原配套融资发行方案中向上海永钧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针对该调整事项，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11.30亿元缩减至10.30亿元，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平安资管	30,000	1,195.22
2	上汽投资	13,000	517.93
3	长城国融	10,000	398.41
4	国寿资管	10,000	398.41
5	国药基金	10,000	398.41
6	诚富投资	10,000	398.41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7	嘉颐投资	10,000	398.41
8	建奇启航	10,000	398.41
合计		103,000	4,103.61

(二)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金额由113,000万元调整为103,000万元,属于调减配套融资,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三)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的程序

2016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2017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的调整。

2017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以下简称“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本次重组各认购方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	备注
1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保险资金	由单一投资人即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保险资金认购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的保险资金	由单一投资人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保险资金认购
		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资金	——
2	长城国融	自有资金	——
3	上汽投资	上汽投资-顾瑞1号契约型基金项下的资金	上汽投资-顾瑞1号系由上汽投资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由上汽投资-顾益1号契约型基金认购。上汽投资-顾益1号为上汽投资管理的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契约型基金。
4	国寿资管	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	——
5	国药基金	自有资金	——
6	诚富投资	自有资金及股东富润投资的借款	——
7	嘉颐投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通过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

8	建奇启航	自有资金	——
---	------	------	----

(一) 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认购方

1、认购方资金来源

根据长城国融、国药基金及建奇启航进一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1) 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2) 其未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不涉及将持有的国药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3) 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所持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者担保债务履行的情形，不涉及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认购方股东/合伙人资金来源

国药基金的合伙人上海圣众、国药资本均以自有资金对国药基金出资，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1) 其以自有资金对国药基金出资；(2) 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建奇启航的合伙人建银国际及宁波中祥均以自有资金对认购方出资，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其以自有资金对建奇启航出资；(2) 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以受托管理的资金或产品项下的资金参与认购的认购方

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以受托管理资金或受托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根据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及其最终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函，产品认购方/资金委托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有保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方认购资金来源	出资人资金来源	
			产品认购方/资金委托方	资金来源

1	平安资管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保险资金
		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及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保险资金
2	上汽投资	上汽投资-顾瑞 1 号契约型基金项下的资金	上汽集团	自有资金
3	国寿资管	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自有保险资金

根据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进一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1) 其未以自有资金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不涉及将持有的国药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2) 其用于认购国药股份本次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3) 目前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所持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者担保债务履行的情形；(4) 其不涉及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投资于平安资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为自有保险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投资于平安资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以及委托平安资管理的资金均为自有保险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汽投资-顾益 1 号为上汽投资管理的的契

约型基金，其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委托国寿资管管理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的认购方

1、诚富投资

根据诚富投资进一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1）其拟以自有资金及股东富润投资的借款认购本次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该等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2）其未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不涉及将持有的国药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所持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者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3）其不涉及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4）对于自筹资金，不作短期内（12 个月）偿债的安排，借款期限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5）其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更早时限内，缴纳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需的出资。

诚富投资的股东富润投资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其以自有资金对诚富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2）其承诺将自有资金向诚富投资提供固定利息贷款，由诚富投资用于认购本次重组配融融资发行的部分股份，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2、嘉颐投资

嘉颐投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根据嘉颐投资进一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1) 其拟以自有资金或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前述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2) 其未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份，不涉及将持有的国药股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承诺或与之达成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所持国药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用以取得融资或者担保债权履行的情形；(3) 其不涉及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4) 对于自筹资金，不作短期内（12 个月）偿债的安排，借款期限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5) 其将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更早时限内，缴纳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需的出资。

嘉颐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薛南及廖昕晰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对嘉颐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涉及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长城国融、国药基金、上海永钧及建奇启航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资金或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诚富投资、嘉颐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各出资方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三、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

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

(一) 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

认购方长城国融、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及建奇启航、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嘉颐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确认其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长城国融、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建奇启航及嘉颐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其股东或合伙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对长城国融、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及建奇启航的出资不存在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以受托管理资金或受托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资金委托方或产品认购方、上汽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委托认购方管理的资金或认购相关产品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国药基金、建奇启航、嘉颐投资的合伙协议，长城国融、诚富投资的《公司章程》，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汽投资-顾瑞 1 号契约型基金合同、上汽投资-顾益 1 号契约型基金合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国寿资管签署的委托合同，前述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关于结构化及杠杆融资安排的相关约定。

(二) 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完成后如何避免因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如何确保实际权益变动及时、准确披露

1、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国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的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国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

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持有国药资本 35%股权，国药基金构成国药股份的关联方；除此以外，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关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及实际权益变动的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平安资管	-	-	-	-	1,195.22	1.56%
上汽投资	-	-	-	-	517.93	0.67%
长城国融	-	-	-	-	398.41	0.52%
国寿资管	-	-	-	-	398.41	0.52%
国药基金	-	-	-	-	398.41	0.52%
诚富投资					398.41	0.52%
嘉颐投资	-	-	-	-	398.41	0.52%
建奇启航	-	-	-	-	398.41	0.52%

注：本次交易之后的股权比例还需根据监管部门最终批准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系财务投资行为，不以谋取国药股份控制权为目的，不存在谋取国药股份控制权的安排；并承诺其在认购取得国药股份的股份后，将根据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国药股份披露其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综上，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除国药基金构成国药股份的关联方以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已承诺在认购取得国药股份的股份后，根据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国药股份披露其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长城国融、国药基金、诚富投资及建奇启航以自有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平安资管、上汽投资、国寿资管以其受托管理的资金或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嘉颐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各出资方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除国药基金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以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出资方已承诺在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根据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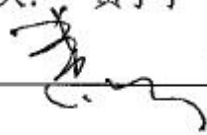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一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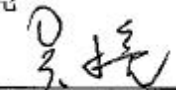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



周一杰

